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2016

校友通讯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
2016年第1期·总第9期

目录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LUMNI CONTENTS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9 期

学院动态

（一）对外交流

- 01 韩国首尔大学韩寅燮教授一行访问我院并作学术交流
- 01 牛津大学法学教授一行来访我院
- 01 美国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来访
- 02 胡铭教授带队成功访日，推动海外一流学科伙伴计划
- 02 吴勇敏副书记带队访美，继续教育国际化踏步向前
- 03 林俐主任赴香港出席法律实习/交流项目十周年志庆活动
- 03 阮大仁先生应邀访问我院
- 04 香港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黄英豪先生来访我院
- 04 学院赴港交流访问顺利结束
- 05 记光华法学院 2016 年韩国学术冬令营

（二）校园内外

- 06 王贵国教授出任杭州国际仲裁院院长和香港一带一路研究院院长
- 06 严建华副校长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 06 学院领导走访慰问在杭离退休老教师和部分师生
- 07 与在职法硕交流，引航学习实践
- 07 百年之江 精神图腾——记首届之江历史文化大赛圆满落幕
- 08 我院学生在浙江大学第十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佳绩
- 08 我院博士毕业生刘颖、吴欢获得第二届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
- 08 好好学习，天天爱你——记我院校友参加 2016 年“缘定浙大”校友集体婚礼
- 09 朝夕逐道，砥砺前行——记浙江大学第十五届法文化月开幕式暨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王贵国老师讲座
- 10 法铭于心，典践于行——记第十五届法文化月系列活动之“开心法典”法律知识竞赛决赛
- 10 庭堂风采，实践真知——记第十五届法文化月闭幕式暨全真模拟法庭竞赛决赛

学院新秀

- 11 仰望星空，脚踏实地——刑法点李世阳老师采访记
- 12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民商法点周淳老师采访记

学术简讯

- 14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成立
- 14 国际刑事司法程序与司法文明学术研讨会顺利开幕
- 15 《新华文摘》转载钱弘道、杜维超《论实验主义法治》
- 15 “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建设”高端论坛暨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2016 年年会成功举办
- 16 胡铭教授主持的中国法学会重点课题结项鉴定为优秀
- 16 光华法学院青年教师联谊会圆满举行
- 17 司法透明指数荣膺浙大十大学术进展
- 17 “2016 行政指导案例中美研讨会”成功举办
- 18 “走向世界的中国法哲学”第二届国际研讨会顺利举办
- 18 2016 年“‘一带一路’倡议与海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 19 中美司法制度与刑事司法实证研究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校友风采

- 20 我院院友章靖忠当选全国律协副会长
- 21 最高检浙江省委授予王盛全国模范检察官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校友活动

- 22 浙大校友总会光华法学院分会成立并举行第一届理事会会议
- 23 浙江大学上海校友会法学分会举行 2016 年会暨“转型中的法律服务市场”论坛
- 23 你没变 我很好 致我们的青春——浙江大学法学院 2002 级大二班毕业十周年同学会
- 24 重温青葱岁月 感恩一生有你——浙江大学 2003 级法律硕士班毕业十年同学会小记

图片新闻

- 26 法学院举行院设奖学金颁奖典礼

封三:

“聚沙成塔”: 法学院“浙大法学国际交流奖助学金”项目介绍

主 编: 吴勇敏

编 委 会: 费善诚 应 坚 林 俐 张智华 陈 相

执行主编: 应 坚

美 工: 陈 相

联系方式: 杭州市之江路 51 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校友联络办公室 310008

电话传真: 0571-86592701

网 址: <http://www.ghls.zju.edu.cn/chinese/>



学院动态

(一) 国际交流

韩国首尔大学韩寅燮教授一行访问我院并作学术交流

2016年2月26日,韩国首尔大学法学院教授、人权中心主任韩寅燮一行应邀来到浙大光华法学院访问,与我院师生在主楼208会议室进行了学术交流。首尔大学人权中心专家 Prof. In Sup Han、Kija Choi、Dr.Joo-Young Lee 等参加了此次学术访问。胡铭副院长、



林劲松、周翠、叶良芳老师以及部分研究生参加了交流活动。

交流活动由林劲松老师主持,胡铭老师代表学院致欢迎词,希望未来双方有更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学术交流阶段,首先发言的是首尔大学人权中心的 Kija Choi。她介绍了首尔大学内相关性骚扰及人权问题的教育体系。Kija Choi 分别从韩国性骚扰防治法诞生的过程、首尔大学人权中心的建设、韩国社会暴力预防教育的现状、首尔大学网上人权/性平等的教育历史及特征、产品例子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叶良芳老师以“中国高校师源性性骚扰的现状及其预防”为主题作了发言。叶老师首先结合在中国影响较大的厦门大学吴春明案等几个典型案例及调研数据,对中国高校师源性性骚扰的原因进行了剖析,对中国法律关于性骚扰的处罚规定进行了介绍并提出建立高校师源性性骚扰的防范机制的举措。首尔大学 Prof. In Sup Han 介绍了“韩国的法律和社会:变动的过程”,并重点讨论了韩国服刑者的选举权问题。林劲松老师向首尔大学的代表团介绍了中国目前司法制度的改革的情况,双方专家对中韩司法改革、中韩刑事诉讼法修改等问题进行了积极讨论。

牛津大学法学教授一行来访我院

2016年3月21日上午,牛津大学林肯学院法学教授 Stefan Enchelmaier,牛津大学奥里尔学院 Mr Wilf Stephenson 及 CBL 负责人蒋异来访我院,与我院商谈 Oxford Summer Institute (OSI) 事宜,探讨更长远的合作可能性如师生交流,项目培训等。我院副院长胡铭教授,教育教学中心吴竹群、袁杰,组织人事与外事科研中心卢君燕及裴红红等老师参加了此次会议。

Stefan Enchelmaier 教授还为我院师生带来一场专场法学讲座,让同学们了解到人气十足的“2016牛津、剑桥暑期项目”,受到了我院师生的欢迎。



美国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来访

2016年3月15日,美国爱荷华大学(University of Iowa)法学院副院长,爱荷华大学人权中心主任 Adrien K. Wing 教授专程来我院访问。



下午, Adrien K. Wing 教授首先在图书馆 5 号楼 206 室, 为同学们作了一场 “2016 美国总统选举 (The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2016)” 的精彩报告。随后, 在金承东副教授等陪同下参观了之江校区。院长朱新力教授、以及副院长胡铭教授分别会见了 Adrien K. Wing 教授, 并就双方已进行的交流合作项目进行了交谈, 同时也对未来可能进行的合作与交流进行了探讨。

浙大法学院和爱荷华法学院自 2008 年起, 就形成了长期而友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而 Adrien K. Wing 教授的这次专访, 无疑将进一步推动两个学院的合作交流上个新台阶。

胡铭教授带队成功访日, 推动海外一流学科伙伴计划

应日本早稻田大学邀请, 由我院副院长胡铭教授、李世阳老师及四名博士生组成的学术访问团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5 日赴日本访问并就中日刑事法律学科研究进行了学术交流。此次访日, 是我院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学科推动海外一流学科伙伴计划的重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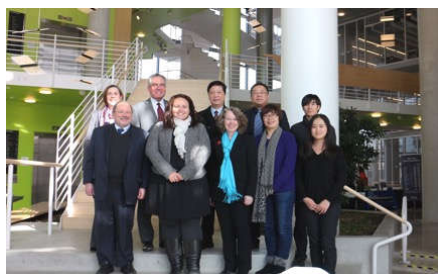
赴日期间, 访问团先后访问了早稻田大学、东京大学、日本最高裁判所、宪政纪念馆和国会议事堂等地。在早稻田大学, 胡铭教授为该校师生作了题为《中国司法改革的若干重要问题——围绕以审判为中心展开》的学术讲座。早稻田大学的高桥则夫教授、太田茂教授、小川佳树教授等刑事法著名学者参与了此次活动, 并就中国司法改革中的具体问题与胡铭教授展开了深入的探讨交流。李世阳老师在早稻田大学比较法课堂介绍了中国刑法的新发展, 我院刑事诉讼法专业的四位博士生报告了自己的博士论文选题和基本设想。



早稻田大学刑事法律学科对与我院开展多层次的合作探索和开拓表示出了强烈愿望。同时, 访问团还访问了东京大学, 就刑事法律学科的交流合作进行了初步交流。胡铭教授与日方就刑事法律学科的合作和学院层面的交流发展事项进行了商谈。

此次赴日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我院与早稻田大学在刑事法学科成功建立了对接关系, 就学院层面的交流达成了合作意向, 并初步探讨了与东京大学刑事法学科的合作思路。

吴勇敏副书记带队访美, 继续教育国际化踏步向前



应美国马里兰大学、杜肯大学、巴尔迪摩大学邀请, 由我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教授、教学中心主任吴竹群老师、继续教育中心主任张继东老师和继续教育中心国际项目专员钟原一行四人组成的访问团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3 日赴美国访问并就双方合作和继续教育培训进行了洽谈。此次访美, 是我院推动继续教育国际化的重要举措, 达到了预

期的良好效果。

在马里兰大学, 与中国事务办公室负责人进行了恳切的交流, 就学生交流访学夏令营达成了框架协议。

在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大学法学院就 LL.M./J.D. 合作项目进行了细节上的沟通与会谈, 双方就合作达成了基本的框架协议。吴勇敏副书记向巴尔迪摩大学法学院院长、副院长和各中心负责人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概况, 尤其是对我院的国际化水平和教学科研状况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巴尔迪摩大学法学院对与我院开展多层次的合作探索和开拓表示出了强烈愿望。



吴勇敏副书记一行最后来到了位于匹兹堡的杜肯大学法学院进行访问, 与杜肯大学法学院院长、副院长和各中心负责人就 LL.M 项目、二年制 J.D. 项目、LSAT 考试辅导培训、美国律师考试考前辅导课程进行了详细的磋商。杜肯大学法学院现场召开院务会议并表示强烈愿望与我院开展多层次的合作探索和开拓。

此次访美之行为光华法学院继续教育向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林俐主任赴香港出席法律实习/交流项目十周年志庆活动

3月14-16日, 香港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举办法律实习交流项目十周年志庆活动, 出席志庆活动的内地单位、部门和嘉宾有: 中央人民政府驻港联络办公室、浙江大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出席志庆活动的香港单位和部门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香港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香港律师协会、香港女子律师协会、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以及基金的赞助人、顾问和部分自基金会创办以来赴内地实习过的法律学生约一百人。我院党政办公室主任林俐应邀出席活动。

香港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一个民间团体, 创办人为陈小玲太平绅士, 基金旨在推广香港和内地的法律教育, 增进法律工作者的相互交流。自1988年成立以来一直为香港和内地法律界人士提供各种学习和交流的机会, 组织开展了包括推动香港法律专业大学生到内地实习, 接受内地法律学生访港交流等活动。

我院自2008年开始, 选派学生赴港实习, 同时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接受香港法律学生在杭州实习。

阮大仁先生应邀访问我院

4月15日下午, 美籍华人阮大仁先生应学院邀请来访交流, 学院在主楼208会议室举行了座谈交流会。

2013年3月, 阮大仁先生曾访问浙江大学和我院, 向学校捐赠了竺可桢校长于1945—1948年间写给其父阮毅成先生的四封亲笔信和阮毅成先生文稿, 其中一封信是竺可桢校长邀请阮毅成先生帮助筹建浙江大学法学院的。2014年12月, 阮先生向浙江大学捐赠100万元, 在我院设立阮氏奖学金, 以资助学生的境外交流。

15 日上午阮先生一行参观了紫金港校区。下午阮先生父子一行来到之江校区，座谈交流会在主楼 208 会议室举行。出席交流会的嘉宾还有：浙大北加州校友会原会长卢国文，硅谷亚洲艺术中心牛克思艺术馆馆长舒建华等阮先生的朋友；浙江大学发展委员会主席张浚生，法学院党委书记张永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浙江大学发展联络办资源拓展部主任陈振华，法学院党政办主任林俐等老师。在座诸位就浙江大学法学院的筹建、校史和院史等进行了热烈而融洽的讨论。阮大仁先生追溯起阮氏家族与法学院的一段渊源，对学院的发展表示充分的肯定，阮先生鼓励学院学子积极向学，不断求索。对书法颇有造诣的阮先生还与在座的老师们交流了书法艺术心得，并现场挥毫泼墨为这段渊源书笔留念。张浚生主席为阮先生祖孙四代与浙大的渊源关系即兴题写了“渊源有自”的条幅。



香港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黄英豪先生来访我院



5 月 27 日下午，香港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黄英豪先生应学院邀请来访我院。

当日下午，黄英豪先生在朱新力院长陪同下参观了之江校区，并参加了座谈交流会。出席交流会的嘉宾有：黄英豪先生、朱新力院长、王贵国资深教授、党政办林俐主任、LL.M 和 SJD 项目负责人王超老师等。

朱新力院长代表学院对黄英豪先生此行表示热烈欢迎，他向黄先生介绍了学院的总体情况。朱院长表示学院非常感谢黄英豪先生在我院建设世界一流法学院过程中给与的支持与关注。黄英豪先生对我校和我院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表示充分肯定，并表示会继续支持我院的建设。朱新力院长、王贵国资深教授、黄英豪先生还就当下“互联网法庭”等司法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

黄英豪先生一家与我们学院渊源已久，黄英豪先生是黄乾亨先生的长子，早在 1998 年，黄乾亨先生就开始在我院设立黄乾亨奖学金和黄乾亨教授研究奖学金，至今已有 18 年。

学院赴港交流访问顺利结束

2016 年 6 月 5 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张永华，副书记吴勇敏、吴卫华，副院长周江洪带领学院党政、外事、教学及继教等部门的老师一行八人开始了对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信托基金会、香港律师协会、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大学等单位的为期四天的赴港交流访问。

在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访问团一行见到了 85 岁高龄的黄乾亨老先生，宾主双方进行了短暂而愉快的交流，张书记代表学校学院对老先生的助学热忱表达了深深的谢意及祝福。

在和香港法律信托基金会主席陈小玲女士进行的会谈中，陈主席表示要一如既往支持由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会组织的浙大等内地法律生访港交流活动，双方就如何更好的开展此项活动及营员安全保障等细节交换了意见。

随后，我们访问了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还拜会了香港大学赵云教授。

行程的最后一天安排了香港律师协会、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及香港大律师公会三处的交流访问。其中，周江洪副院长代表学院就法律硕士相关课程开课事宜与香港律师协会达成了初步意向。律协前会长熊运信律师、杨先恒律师及简汝谦律师对于应邀前往光华法学院授课表示接受，同时对于浙大法科学子到香港律所实习的请求给予了可行性方面的建议。访问团一行与私隐专员公署黄继儿专员就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就继续教育领域的合作进行了探讨。



记光华法学院 2016 年韩国学术冬令营

2016 年 1 月 24 日，光华法学院韩国学术冬令营项目正式启动，在马光、孙晓红等老师的带领下，57 名光华法学学子开始了为期七天的韩国学术之旅。

七天的行程里，师生们参观访问了韩国国会、韩国宪法法院、首尔中央（区）地方检察厅、金张律师事务所、高丽大学、诚信女子大学、东亚大学、釜山大学及梨花女子大学和庆熙大学。聆听了首尔中央（区）地方检察厅崔钟赫检察官、高丽大学郑永洙教授、宪法法院金胜振研究员以及东亚大学赵东济教授的讲座。同学们纷纷就自己感兴趣的问题与教授、检察官们进行了各种交流。

在诚信女子大学学生座谈会上，双方的同学们加深了友谊，增进了对于彼此国家的法律及彼此学校的了解。在国会参观期间，同学们就韩国的政治体制和民主制度等方面与李仁荣议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交流，对韩国的“总统中心制”的三权分立政治及民主法制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在釜山大学法学院，同学们与韩国法学教授展开互动，先后参观了釜山大学的模拟法庭、图书馆、自习室和法律检索室等，实地感受了一番与我国有别的法学学习氛围。

短短七天的学术交流冬令营很快结束了，师生们纷纷表示收获多多，获益匪浅。



（二）校园内外



我院王贵国教授出任杭州国际仲裁院院长、香港一带一路研究院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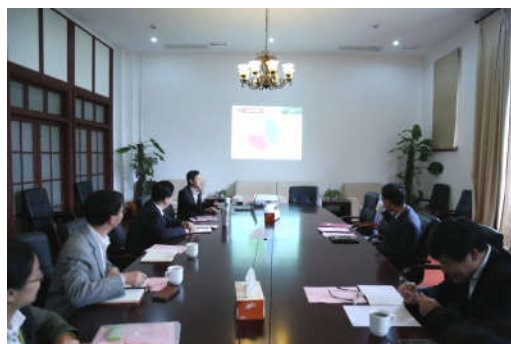
据新华社杭州 1 月 26 日报道，杭州国际仲裁院于 26 日上午宣告成立。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王贵国出任首任杭州国际仲裁院院长。作为杭州仲裁委员会的分支机构，杭州国际仲裁院主要受理国际和涉外纠纷案件。杭州国际仲裁院是目前浙江省内唯一一家国际争议仲裁机构，将为浙江省内广大涉外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更快更好地解决国际争议纠纷开辟新的有效途径。杭州国际仲裁院将大力引进外籍仲裁员，尤其是在国际仲裁界中享有一定知名度的仲裁员来保证仲裁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1 月 29 日，由香港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及全港各区工商联合办、香港基本法教育协会协办的“一带一路国际论坛 2016” 在香港举行。论坛主办方宣布，香港首个有关“一带一路”的研究机构“香港一带一路研究院”同时成立，由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全国政协委员王贵国担任研究院院长。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在成立典礼上致辞。据悉，研究院已聘请 25 名国际顶级学者，并从 37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聘请法律专家，就“一带一路”相关的经济、金融、法律、文化及社会问题进行研究。

严建华副校长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4 月 15 日下午，校党委常委、副校长严建华莅临我院指导工作，学院党委书记张永华、副书记吴勇敏、吴卫华、副院长胡铭、周江洪、院长助理郑磊等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上，张永华书记向严校长详细介绍了学院情况，报告了我院希望建设国际水平、国内一流、自身特色法学院的宏伟目标，努力争取到 2020 年，学院的总体声誉在现有基础上明显提升，主要可比办学指标和整体实力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严校长充分肯定了法学院现有取得的进步和所做的工作，并就学科机制、人才培养等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严校长要求学院一定要走特色的办学路线，着重发展部分优势的二级学科，其他学科同步跟上，这样既保证学科的优势特色，同时也能维持各学科发展的完整性。严校长表示学校一定会充分支持法学院的各项工作。



学院领导走访慰问在杭离退休老教师和部分师生

猴年春节即将到来，学院朱新力院长、吴勇敏、吴卫华副书记、院长助理郑磊和学院党政办、团委和工会，分成几个小组，分别上门走访慰问了在家和住院的离退休老教师，看望部分师生，送上新年的问候和祝福。

学院领导为老教师们送上准备好的礼品，与老教师们促膝交流，详细询问了他们的身体健康情况和生活状况，代表学院对老教师们为学院发展建设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祝愿他们新年幸福安康！学院领导给病中的师生带去学院大家庭的关怀和温暖，鼓励他们勇敢

面对疾病，好好休养，早日恢复健康，并祝他们新春快乐。



与在职法硕交流，引航学习实践

2016年3月12日，由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主办的“与在职法硕交流”活动在之江校区5号楼104教室拉开了帷幕。本次活动邀请到来自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等不同岗位的在职法硕班学长学姐们作为嘉宾，分享他们法律道路上的成功经验并深入交流学习、择业、工作等方面的心得体会；同时也吸引了来自民商法、经济法、刑法、宪法与行政法、国际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等不同专业方向的同学们的积极参与。

法律硕士协会副主席周旺同学作为本次活动的主持人进行了开场发言，向学长学姐和同学们的到来表示了欢迎和感谢，强调了本次活动的主旨与意义。

在互动交流环节。学长学姐们从自身经历和工作岗位出发，向我们展示了他们一路走来所面临的选择和所做出的抉择，使我们了解到法律专业毕业后的一些行业面貌，加强了同学们对外界社会的认识和思考。面对同学们的积极提问，例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工作情况、律师事务所和大公司招用人才的要求以及岗位收入、发展前景等问题，学长学姐们都一一耐心作答。本次活动在热烈而愉快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百年之江 精神图腾——记首届之江历史文化大赛圆满落幕

为了让法学院同学更好地了解之江校区百年历史，知晓校区内建筑背后的人物掌故，从而加深对之江家园、浙大母校的热爱，光华法学院之江文宣工作室于3月13日下午在之

江校区 3 号楼 201 室举办了首届之江历史文化大赛。光华法学院学工办副主任、之江文宣工作室指导老师王书剑应邀出席并致开场辞。

经过 3 月 12 日预赛的火热遴选，共有十支队伍入围决赛。决赛分为必答题、限时题、抢答题等环节，题目围绕之江校区文保建筑、之江大学历史名人以及光华法学院院史等重要内容展开，穿插浙江大学与之江大学的历史交集和之江大学解体后之江校区的变迁史，内涵丰富，饶有趣味。比赛过程高潮迭起、悬念迭出，不时爆发出阵阵掌声和欢笑。经过三轮激烈的厮杀，最终研究生孙康、黎桥组成的“康桥队”和本科四年级戚燕飞、何雨佳组成的“某高校女大学生队”斩获桂冠，本科二年级王秋秋、臧思捷组成的“V 笑队”等队伍列坐其次，本科三年级蒋潇锋、陈鑫达组成的“火箭队”等队伍获得三等奖。

我院学生在浙江大学第十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佳绩

3 月 25 日晚，浙江大学第十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决赛暨颁奖典礼在紫金港校区蒙民伟楼 225 报告厅举行，我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老师、团委书记李冬雪老师带队参与此次活动。

浙江大学第十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自 2015 年 9 月起面向全校征集项目，通过初赛、复赛、决赛评选出创业计划赛、创业实践赛、公益创业赛三个项目的最终奖项以及学院团体奖项。

光华法学院共有三支队伍进入复赛，分别是田露作为负责人的“时间旅人”行知平台项目、周旺作为负责人的众诉项目和汪雨蕙作为负责人的律尚云端项目，最终众诉项目获评浙江大学第十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计划赛二等奖，我院获得团体优胜奖。

我院博士毕业生刘颖、吴欢获得第二届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

2016 年 4 月 9 日上午，第二届“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颁奖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教授出席颁奖仪式并为“第二届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二等奖获得者颁奖。

我院 2015 届民商法学专业毕业生刘颖博士获得了二等奖并受邀出席了颁奖仪式，他的学术论文的题目为《中国民法中的“层累现象”初论——兼议民法典编纂问题》（载《东方法学》2015 年第 2 期，《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15 年第 6 期全文转载），博士生导师为梁上上教授。我院 2015 届宪法与行政法专业毕业生吴欢博士获得了三等奖，专著题目为《安身立命：传统中国国宪的形态与运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博士生导师为胡建淼教授。

好好学习，天天爱你——记我院院友参加 2016 年“缘定浙大”校友集体婚礼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2016 年 4 月 30 日，浙江大学迎来了第五届“缘定浙大”校友集体婚礼，紫金港校区东、西田径场到处洋溢着幸福的气息。在这个特殊的日子，400 多对新人在 5000 多位嘉宾的见证下缘定浙大。

在这 400 多对新人中，不乏光华法学院学生的身影。我院 2003 级院友李国豪，2005 级院友席倩文，2008 级吴沈驹、梁艺、曹士凡、郑昕、叶利翔、吴珊，2007 级研究生周俊，2010 级研究生卜千，2011 级研究生金航宇，2011 级研究生吴湛，2012 级研究生吴欢，2013 级研究生沈敏鹭，2014 级研究生朱小飞等学生在母校的见证下，与爱人许下爱的誓言。

吴沈驹和梁艺结识于新生辩论赛，一次次的讨论和一场场比赛，彼此渐生情愫，并最终携手走进婚姻的殿堂，将校园爱情故事珍藏成两个人最珍贵的独家记忆。



(图为吴沈驹与梁艺夫妇)



(图为曹士凡与郑昕夫妇)

曹士凡和郑昕都是我院 2008 级学生，也是同班同学，同窗间一局局的三国杀陪伴他们走过了悠闲时光。缘分妙不可言，纸牌之间，情愫慢慢增长，爱情就这样悄然而至。

吴欢和朱小飞，作为本科时代上下级的师兄妹，相继到浙大光华法学院攻读博士和硕士学位，多年时光磨砺的爱情中有着令人钦羡的美好。

另外，在这样幸福的时刻，新人们也难忘当年在浙大度过的点点滴滴，很多院友都提到了自己最想见的老师，而众多新人心目中最想见到的老师之一——光华法学院的周翠老师，也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以短信形式为他们送上了真挚的祝福：“祝所有新人，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愿新人们就像彼此的人间四月天，温暖彼此的一生。



(图为吴欢与朱小飞夫妇)

朝夕逐道，砥砺前行

——记浙江大学第十五届法文化月开幕式暨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王贵国老师讲座

4月22日下，浙江大学第十五届法文化月开幕式暨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王贵国老师“从经济全球化到全球法治化”讲座在紫金港校区国际会议中心 139 厅隆重举行。

出席本次开幕式的校外嘉宾有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陈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倪惠岗、浙江省戒毒管理局团委书记陈晓君、浙江省良渚强制隔离戒毒所政治处副主任张增富、浙江省良渚强制隔离戒毒所团委书记陈日星、杭州求是教育集团办公室主任尹伟、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郭筹鸿和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律师章喆蓉；学校领导和嘉宾有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李金林、党委学工部副部长潘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陈凯旋、校团委副书记卢飞霞、紫金港校区党工委书记陈飞和求是学院丹青学园分团委书记卢思颖；学院领导和老师有国际经济法学家、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王贵国，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吴卫华，副院长周江洪，院长助理郑磊，教育教学中心副主任孙晓红，团委书记李冬雪和团委书记王书剑等。

开幕式由学院 2013 级本科生任冠南主持，院学生会主席祝韶炜首先上台致辞。紧接着，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李金林老师发表讲话并宣布浙江大学第十五届法文化月正式开幕。



开幕式结束以后，王贵国教授为大家带来了“从经济全球化到全球法治化”的专题讲座。首先，王教授对法治社会和经济全球化的概念分别展开介绍，指出法治社会和经济全球化的基本特点以及国际规范的形成模式。其次，王教授结合实际阐述了国际条约对各国主权原则的挑战，包

括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方面。最后，王贵国教授分析了全球法治化的趋势，提出当今各国的法律体现了逐渐趋同的倾向。讲座结束后的问答环节，同学们踊跃和王贵国教授进行交流探讨，收获良多。

法铭于心，典践于行

——记第十五届法文化月系列活动之“开心法典”法律知识竞赛决赛

5月14日晚，第十五届法文化月系列活动之“开心法典”法律知识竞赛决赛于紫金港校区西一107教室隆重举行。丹青分团委副书记、学生辅导员许怡老师作为嘉宾参加了此次活动。有六支队伍共十八名参赛者参加此次决赛。



本次比赛采用“一站到底”的赛制模式，由初赛笔试成绩最佳的“黎可嘉明星队”担任第一位擂主，并挑选对手。第一场对战在“黎可嘉明星队”和“求同队”间展开。四轮比赛后，“黎可嘉明星队”仍稳据擂主宝座，并在最后与“我们说的都队”展开巅峰对决。双方势均力敌，高潮迭起，经过激烈的较量，“我们说的都队”逆转比赛，击败连胜四场的“黎可嘉明星队”，赢得了比赛的最终胜利。比赛结束后，许怡老师上台致辞，表达了对本次活动的赞赏以及对参赛选手的表扬及鼓励，并为冠军颁发奖状。最后，院学生会主席助理贺嘉贝为其他五支参赛队伍颁奖。

庭堂风采，实践真知

——记第十五届法文化月闭幕式暨全真模拟法庭竞赛决赛

5月22日晚，第十五届法文化月闭幕式暨全真模拟法庭竞赛决赛在紫金港校区西一107教室举行。学院团委书记李冬雪老师出席了本次活动。到场的评委嘉宾有：法学院翁里、李华以及李世阳老师。

本次模拟法庭庭审的案件是：谢玉故意杀人案。在时长15分钟的陈词之后，两支决赛队伍：公诉方开门违宪审查队、辩护方浙江大学霸队就具体案情进行激烈的庭审辩论，对被害人的死因、被告谢玉的主观故意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与辩论。

双方辩论完毕之后，三位评委老师对整场比赛进行了点评。李世阳老师指出双方提交的书状应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并期待在未来的模拟法庭庭审中加入被告人的角色，增加整个法庭的真实性。翁里老师提出了一些中肯的建议，比如辩护方通过排除非法证据的方式，更容易取得胜利。最后，李华老师以诙谐幽默的语言，充分肯定了双方选手的表现，并建议双方不应拘泥于专业的医学问题，而更应就犯罪主观方面、不作为义务的条件等法律问题进行辩论。



在激烈的角逐中，浙江大学霸队获得了此次模拟法庭竞赛的冠军，该队的张刚同学也荣获“最佳辩手”称号，并由评委老师进行颁奖。在各位同学的热烈掌声中，第十五届法文化月闭幕式暨模拟法庭决赛圆满落幕。

学院新秀

仰望星空，脚踏实地——刑法点李世阳老师采访记



金秋十月，杭州丹桂飘香，秋色撩人，但是月底冷空气突袭，秋风起，秋叶飘零，给人涩涩的冷意。李世阳老师约笔者在咖啡吧访谈，咖啡吧暖色的灯光给人一种温暖的感觉。初见李老师，他穿一件很有型的外套，手提一个公文包，英气逼人。在访谈中，李老师提醒笔者趁热喝咖啡以抵御寒意，给人如邻家哥哥般的亲切和温暖。

李老师2005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2009年又考取了北京大学的法学硕士研究生，在陈兴良教授的门下攻读硕士学位。在其2011年硕士毕业后，李老师选择继续留在北大攻读博士学位，在读博期间，2011年他又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到日本早稻田大学攻读另外一个博士学位，即双博士学位。

当笔者问及为何把刑法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时，李老师笑言，其实，自己在本科时对法理学、法哲学更感兴趣，于是看了很多相关书籍，然而书越读到后面他越觉得中国法理学陷入了概念间空对空式的理论空谈弊端。他认为真正的法理学、法哲学研究路径应当先从部门法开始，从一个部门法扩展到其他部门法，在精通部门法后再升华到法理学、法哲学的层面。当时的他不想继续在比较“空”的理论中越走越远，想更加务实一些，所以就选择了自己更感兴趣的刑法这一大部门法作为研究方向。听完李老师讲述选择刑法作为自己研究领域的心路历程后，笔者想起了著名的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一句名言：“一个民族需要一群仰望星空的人，他们不只是注意自己的脚下。”李老师深谙此道，选择了做一个“仰望星空，脚踏实地”的求学者。

在进一步地深入访谈中，笔者发现李老师颇有当年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治学风范。李老师认为刑法这个学科经常需要吸收其他学科的知识来充实自身，不能关起门来封闭成一个独立的系统，需要吸收比如政治学、哲学、经济学、伦理学甚至宗教学的知识来完善其学科体系。以死刑、安乐死的问题为例，它们跟刑法紧密关联，但是如果没有医学、伦理学等其他学科的知识来补充，我们很难独立地在刑法这个领域内探讨这些问题。因此，李老师建议我们学习法律的视野要放宽一些，不能只偏于一个学科的知识，而应该广泛涉猎，博观约取，只有厚积才能薄发。当问及为什么选择去日本留学时，李老师娓娓道来：“现在中国刑法正面临着转型，特别是处在向日本、德国刑法学习的过程中，中国刑法的整个知识系统也会向日本、德国的刑法体系转型。一个学法律的人，如果想要“做好学问”，掌握好外语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拥有第二外语的技能，就如有了“第三只眼睛”，透过它能够看到更大的世界。日语、德语对刑法的学习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德国、日本作为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其刑法体系对我国刑法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从李老师的求学经历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脚踏实地的治学者，朝着自己的目标，他步步为营，稳扎稳打。因此他建议同学们既要制定当前的学习计划，更要有长远的学习规划。



本学期法学院暂时还没有给李老师排课，但是李老师自发地给研究生开了读书会，读书会每周一下午进行，地点有时会在之江咖啡吧，对象主要是刑法专业的学生，但是不限于刑法专业，现在已经有一位国际法专业的学生加入了李老师的读书会，李老师也欢迎有兴趣的同学参加读书会。李老师举行读书会的主要目的是给学生夯实基础，他发觉现在学生的基础还不牢，尤其是一些最基本的概念还不是很清楚。这样的话，很多学生却只是凭一种感觉去说，没有有理有据地从法条出发，从事实出发，用法律的语言去论说，而这对学生来说确实也有一定的难度。他认为这归根结底是因为很多学生没有形成一种法律思维，而这种能力对于本、硕生都是亟待加强的。“一个种不错的思维训练方法是：从民事案件中迅速找到请求权基础，而在刑事案件中准确把握行为符合的构成要件；学会从案件中抽丝剥茧、找出法律关系，再据其找出法律依据。”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在读书会中，李老师引导学生对中日刑法进行比较性的探讨，让学生更全面地掌握知识，并注重在实际案例的讨论中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李老师建议我们读书不要带很强的功利目的，学习终会有所用，看过的书、学过的知识对人思维的影响和改变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法学院处在这么幽静的山上，可以消除些人心的浮躁，正是静下来心来读书的好地方。时间过得很快，学生时代一晃便逝，时间宝贵，我们要抓紧时间读书，多读书，读好书。

生活中的李老师还是一个有活力，有情趣的人。在严谨治学的同时，热爱运动和健身的他，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样样在行。当笔者邀请李老师加入一个由山上学生自发组成的羽毛群时，老师表示很乐意加入，相信山上的健身房修缮一新后，会经常见到李老师运动的身影。

书中有理，歌中有情，球场有义，有此良师相伴，我们定不负月轮山中好时光。

之江通讯社 黎桥 供稿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民商法点周淳老师采访记



细雨绵绵的国庆假期过后，笔者在之江咖啡吧见到了新近加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周淳老师。彼时，周老师正在与章程老师谈笑风生，听章程老师介绍，作为 2006 年浙江省文科状元的周老师，一直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笔者正欲细问时，周老师却谦逊地莞尔一笑道“不要听章老师瞎说”。经过更加深入的交流，笔者发现周老师是一个典型的江南女子：温婉大方，谦虚干练。谈及专业领域时神采飞扬的她英气难掩，而含笑斟茶、娓娓道来的样子却又展现出周老师如邻家姐姐般耐心亲和的一面。

周老师于 2006 年进入北京大学元培试验班就读，并自入学起便对法学心驰神往，无奈父母颇有微词，故先就读于试验班。一年后，周老师对法学喜欢如初，故选择了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后她被直接保送至北大经济专业攻读公司法方向，后又保送硕博连读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并在决定硕博连读后前往哥伦比亚大学留学，取得了硕士学位。这也印证了一句话“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唯有坚持内心的信念和梦想，心之所向，身之所往，才能有所成就。

谈到为何以学术作为毕生追求，周老师坦率地告诉记者，自己相对于其他很多老师来说，比较晚才决定走学术之路。周老师本科阶段参加了许多学生工作、国际会议、对外交流、奥运志愿者等，也曾在著名的外所、内所、法院等地实习，这些经历让她逐渐发觉自



己喜欢寻根究底探寻规则背后的原理，而这与实务中以解决问题为中心的思维方式背道而驰。其斯坦福大学交换生的经历，和在东京大学法学院以“全球公司法趋同”为主题的学习体验，更是让周老师开始不断思索：我国国内公司证券法律制度基本继受他国，那它们在其原生国家究竟以何面目适用？为何会产生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的现象？带着探究这些问题的信念，周老师在硕士二年级的时候，毅然决然地决定投身于学术研究。谈到这段心路历程，周老师表示，在学习生活中有所迷茫是难免的，大胆去尝试过方能知晓自己适合什么，想要什么。

周老师今年七月恰好博士毕业，谈及加盟浙大的感想，周老师表示，一方面这与自己浙江人的身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但更为重要的是，浙大法学院的学术风格、研究方法和讨论氛围都深深地吸引着她。周老师相信，在民商法研究所精英荟萃的氛围中，倘若能充分发挥自己的长处，结合浙大的优势，将有益于形成自己的学术风格。

本学期，周老师暂时不会开设本科生的课程，但她也会在秋冬学期“企业法专题”、“民商法专题”的研究生课程中宣讲“公司控制权争夺”等公司法前沿问题。当笔者问及如何设计一门课的教学方案时，周老师表示：首先，要区分实务型人才和学术型人才的不同培养目标，因材施教。对前者，她会注重规则解释、案例分析和独立思考能力的培养；对于后者，则会尝试教授法经济学、历史分析方法等知识，拓展学生的比较法视域。其次，在具体的教学制度设计上，周老师认为一方面要把学术 map 展现给学生，帮助其建立起体系；另一方面则要培养学生寻根而上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谈到这里，周老师结合自身经历特别强调，决定你未来高度的，并不是你就读的专业如何王牌，你的知识储备如何强大，而是你的学习能力，即信息搜索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精准表达能力等各方面能力的综合。这也是实务中从事公司、金融领域的杰出律师中不乏法理学、刑法、行政法等专业出身的人才的原因所在。



除老师的教学理念之外，周老师还谈到我们学生该如何学习方能更好地掌握法学知识，法学是一门极其博大精深的学科，学习法学没有捷径，唯有多读、多想、多练。其中，多练又是关键中的关键。周老师在律所、深交所、法院的实习经历，在斯坦福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所受的案例教学教育，以及其他学习生活经历都无不体现着这一点。

这次短暂而充实的采访，让记者深感获益匪浅。然囿于记者的文采，实难以事无巨细地展现周老师的与众不同之处，但你如若有缘在郁郁葱葱的之江遇见含笑走来的周老师，你一定会喜欢上这个温和又耐心，才华横溢又谦逊的江南女子。

之江通讯社 徐益盈 供稿

学术简讯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成立



2016年3月1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成立仪式在之江校区主楼208室举行。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管理合伙人邹兆麟先生、资深律师王蓓良先生和陈敏先生,法学院党委书记张永华、副书记吴勇敏、党政办主任林俐、教育中心主任吴竹群、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钟瑞庆、经济法研究所吴泓等学院领导和师生代表出席了成立仪式。吴勇敏副书记主持成立仪式。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是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合作建立的研究中心。该中心旨在推进学院的国际融资与并购法律问题的研究,扩展法律人才培养的视野,培养精通国际融资与并购实务的法律人才。研究中心特别聘请具有丰富的国际融资与并购法律理论与实务经验的邹兆麟律师任研究中心主任、王蓓良和陈敏律师任研究中心副主任。

在此前的2015年12月,邹兆麟、王蓓良、陈敏三位律师已与学校就支持研究中心建设及激励品学兼优且在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具体措施和机制进行了商议,并已就此达成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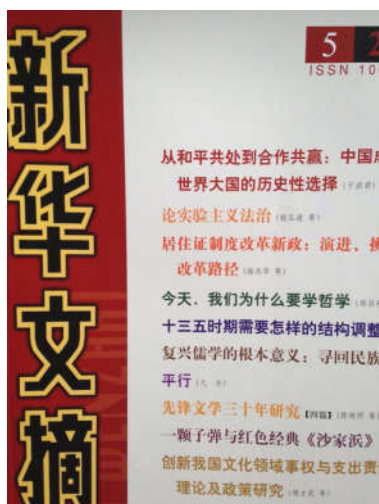
国际刑事司法程序与司法文明学术研讨会顺利开幕

由浙江大学主办,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承办的“国际刑事司法程序与司法文明学术研讨会”3月22日在之江校区开幕,会议为期两天。来自联合国的大法官和国内外的四十余位一流专家学者与杰出实务界代表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22日上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胡铭教授主持开幕式,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教授到会致辞并对本次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祝贺。



本次会议的主题为“国际刑事司法程序与司法文明”，议题包括：（1）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及其贡献；（2）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所管辖的罪行；（3）国际刑事司法程序；（4）国际刑事司法程序与司法文明等。不同国籍与肤色的精英们汇聚在月轮山上，舌灿莲花，融合吐纳，为了法治的明天孜孜以求。本次学术研讨会为光华法学院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法学院再添动力。



《新华文摘》转载钱弘道、杜维超《论实验主义法治》

2016年第5期《新华文摘》全文转载钱弘道、杜维超合作完成的《论实验主义法治——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一种方法论进路》（原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及其理论”专栏）。此前，2015年钱弘道已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或转载系列关于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和法治评估相关论文。

作者提出实验主义法治新构想，即从实验主义法治理论出发，重新诠释中国法治实践，为法治中国实践和理论建设提供新思路。

作者认为，实验主义一直是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核心方法论之一，该文是对这一方法论的体系化和理论化。这一理论构想不仅是对世界先进治理理论和经验的借鉴和批判，还是对新中国以来治理经验的总结和升华，更是对近年来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深入分析与阐释。在这一极具解释力和指导力的理论框架下，可以有效地阐释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原则，探索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改革的路径选择，厘清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关系，并为一系列法治实践重大问题的解决提供可参考的思路。

“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建设”高端论坛暨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2016年年会成功举办

4月23日，由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承办，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建设”高端论坛暨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2016年年在浙江大学隆重召开。



会议紧扣主题，两岸三地理论界与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围绕注册制改革理论、现代金融监管体制、金融投资者权益保护等议题发表精彩睿智的演讲。整场会议可谓百家争鸣，以金融法理论体系的开放性与包容性构筑起了法律与实践沟通对话的桥梁。

本次年会分为四个单元。上午举行第一单元的开幕式及第二单元的主题演讲，下午围绕“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建设”的主题，设置了第三单元分论坛，围绕“注册制改革理论与证券立法实践研究”、“注册制下的证券交易制度完善研究”、“注册制下的证券监管制度研究”、“金融创新的法律制度构建与完善”四个主题共八场展开分组讨论，最后进入第四单元闭幕式，进行会议总结及优秀论文的颁奖仪式。

胡铭教授主持的中国法学会重点课题结项鉴定为优秀

中国法学会 2016 年第一批课题结项鉴定工作已于近日顺利结束，我院胡铭教授主持的中国法学会重点课题《审判中心主义视野下的诉讼制度完善》的最终成果鉴定为优秀。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课题组在胡铭教授的带领下，开展了广泛的调研和实证研究，组织了多次学术研讨和开展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实验。最终成果《审判中心主义视阈下的刑事司法改革》是近三十万字的书稿，前期成果已经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部分前期成果被《中国社科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并获得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青年优秀成果一等奖等荣誉，形成了积极的学术影响，并为我国当前的司法改革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言。

光华法学院青年教师联谊会圆满举行

4月29日中午，在之江校区咖啡厅举行了光华法学院青年教师联谊会学术沙龙，本次会议由赵骏教授召集，李世阳老师主讲，主题为“刑法中有瑕疵的被害人同意之效力”。郑春燕教授、高艳东副教授、陆青副教授、毕莹副教授、王钰老师、王凌峰老师、章程老师参加了该联谊会。

李世阳老师一开始介绍了被害人同意在三阶层犯罪论体系中的地位、有效要件、正当化根据、法效果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当被害人同意存在瑕疵时，是否还具有阻却违法的效果这一问题。李世阳老师认为，二元的违法论坚持了事前判断与事后判断的对应原则，更具有妥当性；被害人同意不仅仅是一种主观心理态度，而应将其视为一种行为，判断被害人同意是否有效，应对同意行为进行行为归属、结果归属和主观归属；可以将被害人同意行为视为行为人在实现犯罪过程中的介入因素，当被害人同意无效时，由其背后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各位参会老师围绕报告主题，发表了各自见解，擦出了智慧的火花。章程老师从民法的角度谈论了同意在民法上的性质，即同意是否是一种单方的处分行为，并对论文的结构

调整提出建议。陆青老师认为应当结合具体的法条规范来探讨问题,并以侵权法第55条为例,从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与患者的知情权之间的关系讲述了患者同意的效力认定。王钰老师对报告的结论提出质疑,认为没有必要将同意视为一种行为,以刑法中的错误论来解决被害人同意问题也许更为合理。高艳东老师列举了大量例子来说明刑法中的被害人同意与民法中的当事人合意之间的效力是不同的。王凌峰老师从法理学的角度出发,立足于行为哲学,讲述了被害人的主观决定与外力影响之间的张力关系,并提出根据被害人的自愿程度,在刑法上可能产生不同的归责效果。郑春燕老师对论文的结构安排提出良好建议,认为应当以读者的心理来构建论文,问题意识应更明确一些。

最后,赵骏老师对本次会议进行总结,他指出,本次会议以论文报告为基础,各位老师围绕报告主题,从各个学科出发,跨学科地探讨“同意”这一主题,形式灵活、学术气氛浓烈,每位老师都从中受益匪浅。

光华法学院青年教师联谊会由赵骏教授召集,定期举行,参会人员主要是光华法学院的青年教师,旨在促进青年教师之间的交流、推动学术研究。

司法透明指数荣膺浙大十大学术进展

5月20日,浙江大学2016年学术年会开幕式暨年度十大学术进展颁奖晚会隆重举行。浙江大学校长吴朝晖等多位校领导出席。钱弘道教授出席并代表获奖者发表感言。

钱弘道教授主持的“司法透明指数研究”成果投票支持率位居第一。

“2016行政指导案例中美研讨会”成功举办

5月21日,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和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共同主办的“2016行政指导案例中美研讨会”The Sino-US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Guiding Cases (2016)在杭州的浙江宾馆如期举行。这是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与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的第五次合作,本次会议更是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的大力支持。



来自美国耶鲁大学、美国爱荷华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等学术机构,以及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萍乡市

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的近六十位专家学者，就中国的行政指导性案例制度本身的运作机理、现实问题以及具体的行政指导性案例中隐含的理论问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深入交流。

会议第一单元讨论的主题是“案例的法律地位以及律师的作用”；第二单元主要围绕“萍乡市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萍乡市国土资源局不予更正土地用途登记案”展开；第三单元聚焦的案例是“陆红霞诉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主持人章剑生教授在接下来的自由讨论环节，总结了以下三个问题：关于滥诉要件的认定，法院是否可以直接认定滥用申请权，认定滥诉驳回后再申请如何处理。

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副所长金承东副教授主持了闭幕式，应松年教授作为中方学者代表、罗彬主任作为美方代表、赵大光庭长作为实务机关代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郑春燕教授作为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代表，分别就本次研讨会的内容作了总结性发言。



“走向世界的中国法哲学”第二届国际研讨会顺利举办

5月29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法制与社会发展》编辑部共同主办的“走向世界的中国法哲学”第二届国际研讨会在钱塘江畔、月轮山脚如期举行。来自浙江大学、吉林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厦门大学等

高校和机构的五十余位法学、哲学学者齐聚一堂，围绕古典思想资源转化、传统法律实践理论诠释、传统与现代权利理论、当代问题理论反思与观念再造等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

张文显教授在会议大会讲话中表示，此次会议紧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整体发展问题，回应了习近平总书记最近提出的“加快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要求。会议第一单元的主题是“古典思想资源的创造性转化”。第二单元则将视野转向传统法律实践。第三单元聚焦于传统与现代语境下的权利理论。第四单元主题是“当代理论问题反思与观念再造”。会议闭幕单元由《法制与社会发展》编辑部副主编刘红臻教授主持。於兴中教授就研讨会内容作了总结性发言，张文显教授在闭幕致辞中认为本次会议就中国法哲学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达成了相当的共识，取得了重要成效。

2016年“‘一带一路’倡议与海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6月24日至25日，由浙江大学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和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第五届浙江大学海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浙江大学舟山校区如期召开。此次会议主题为“一带一路倡议与海洋法”，由国家“千人计划”、国际著名海洋



法专家、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邹克渊教授担任大会主席。与会代表均为海洋法领域知名专家和学者，分别来自于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日本、意大利、新西兰、韩国、新加坡、菲律宾、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会议开幕式由邹克渊教授主持，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副院长阮啸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教授致开幕词。

此次会议分六个单元，各专家学者就各自议题进行了内容丰富的报告并展开热烈讨论：各单元主题分别为“一带一路倡议与海洋利用”、“海上通道与航运安全”、“海港与互联互通”、“海洋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海上执法与合作”、“内陆国的出行便利”。研讨会圆满落幕，邹克渊教授做了会议总结并对与会的专家学者对此次会议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美司法制度与刑事司法实证研究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6月25日，中美司法制度与刑事司法实证研究研讨会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隆重召开。



此次研讨会由浙江大学主办，并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浙江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共同承办。

中美司法制度与刑事司法实证研究研讨会是运用社会科学方法研究刑事司法问题的系列国际会议，现已连续举办五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Carol S. Steiker 教授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胡铭教授共同担任此次大会主席，邀请中

美两国法学、社会学、心理学领域的著名学者担任单元主持和演讲嘉宾。与会学者共四十余位，分别来自哈佛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四川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中国社科院等中美两国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法治媒体等实务部门。

会议共分为四个单元，每个单元包括主旨发言、与谈环节和自由讨论环节。哈佛大学法学院 Steiker 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会长卞建林教授，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副会长左卫民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建伟教授，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刑事司法系主任江山河教授等 13 位与会学者作了主旨发言。所有与会学者均积极参与了与谈环节和自由讨论环节。

通过连续四届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促进了中美两国学者在刑事司法领域以及交叉学科间的思想碰撞与相互启迪，也将不断助益刑事司法学科研究的成熟。

校友风采

我院院友章靖忠当选全国律协副会长



2016年4月1日，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在北京顺利闭幕。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全国律协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和会长。浙江首次破零！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章靖忠律师当选第九届全国律协副会长。

谈及当选全国律协副会长的感受，章靖忠表示，“很光荣很激动，当选全国律协副会长，实现浙江零的突破，既有我个人的因素，也反映了浙江律师这几年的发展状况。一定程度上来说，是浙江律师的成就成就了我。”但也感到责任很重大，需要思考的问题、推进的工作仍有很多。

老杭大的第一届法律系学生

“我1980年进入杭大，是当时老杭大的第一届法律系学生。当时，中国的法律刚刚起步，几乎处于空白。填报志愿时我对法律并不了解，那时候没有现在各种火热的律政剧，也没有红红火火的法律市场，我只是偶然看到招生简章上的‘模拟法庭’，庄严的法庭、公正的理念，让我感觉还不错，于是就选择了法律系。”

章靖忠很庆幸自己那年的选择，选对了人生。当时文化大革命结束不久，整个中国渴求法制，学法用法的环境很好，当时的青年有很强烈的使命感，将自己所学知识用于推动法制建设。

放弃机关大院，转战冷门行业

章靖忠最初被分配到了浙江省委政法委研究室。不过，循规蹈矩的党委部门工作难以满足年轻法律毕业生的远大抱负，当年模拟法庭上澎湃的壮志在他心中激荡。在政法委工作了四年后，章靖忠毅然选择放弃安逸稳定的工作，正式成为一名律师。

“当时很多人都不理解，在机关大院工作非常有前途，而法律这个职业并不被人看好。在众人看来，转行有巨大的反差，然而于我而言，做律师有更多的空间去实现个人价值。”

这一选择，章靖忠坚持了28年，至今仍奋战在律师一线。

“业界弄潮儿” 探索新产品

在章靖忠看来，自己这一代刚好撞上改革开放的黄金时代，作为当时全浙江唯一一批法律本科毕业生，“我们进入法律行业，很快就游刃有余，发挥自己的力量”。

在28年的从律师涯，“业界弄潮儿”的章靖忠带领团队探索出不少新的法律服务产品。

“1996年高速公路刚刚起步，省政府建设资金不足需要募捐，我就参与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在香港的H股上市。当时募捐了38多亿港元，是当时浙江改革开放以来一次性引进外资最多的一个项目”，章靖忠继续说，“这次上市也是浙江国有企业首次在香港上市。”

见证了中国法制发展之路

60后的章靖忠，可以说是与中国的改革开放、法制进步、浙江律师业的发展同步成长。他见证了中国从无法可依到形成法律体系，用30年走完了西方国家上百年的路程。中国正走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而当前，老百姓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也得到了极大的增强，依法办事、学法用法成为一种时尚。

关于浙江律师业的发展，章靖忠说，“浙江省从百所律师事务所发展到如今上千所

件律师事务，可谓速度迅猛。而浙江律师不仅局限于打官司、诉讼，他们的作用发挥在各个地方，如政府法律顾问、两会代表。”

“浙江律师要跟上浙江发展步伐”

浙江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都到了新的阶段，新的时期，对律师的要求越来越高。

“我举个例子，浙江是个对外开放程度很高的省份，很多浙商走出国门到国外发展，而浙江律师真正能够在涉外法律事务中独挡一面的并不多。”

再者，浙江信息经济发达，电商、互联网金融已成为一张金名片，但互联网律师、电商律师，懂得新经济的律师也较为缺乏。

章靖忠表示希望省政府、学界、业界能够共同努力来培养这方面人才。

（本文转载自“杭州浙江大学校友会”微信公众号）



最高检浙江省委授予王盛 全国模范检察官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¹

5月4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浙江省委在杭州联合召开命名表彰大会，授予优秀青年检察官——浙江省台州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兼公诉一处副处长王盛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明，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重要指示和全国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王盛同志为榜样，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做党和人民满意的检察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王盛同志从事检察工作16年来，始终保持着一颗为党为人民为检察事业矢志奋斗的赤子之心，始终视办案质量为生命，严格司法、不枉不纵。他先后荣获“守望正义——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杰出青年”“浙江省优秀检察官”等荣誉称号，并被荣记个人一等功、个人二等功各1次。

在今天的命名表彰大会上，曹建明、夏宝龙分别为王盛颁发“全国模范检察官”证书和奖章、“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证书。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少峰在会上宣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授予王盛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称号的决定》。浙江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廖国勋宣读了浙江省委《关于授予王盛同志“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江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陈金彪，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出席会议。浙江省各省直机关单位负责人、台州市委负责人、全省政法干警代表1000人参加会议。

本文来源：最高检网站

¹王盛，系我院2000届本科法学专业毕业生，2006年重回母校就读在职法律硕士并获法学硕士学位。

校友活动

浙大校友总会光华法学院分会成立并举行第一届理事会会议

2016年6月18日上午，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光华法学院分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会议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主楼三楼会议室举行。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发展联络办公室主任胡炜，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吴卫华，副院长胡铭，院长助理郑磊，40余位来自北京、上海、广东和浙江省内各地的法学院校友，以及学院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主持。



罗卫东副校长在大会上致辞，表达了对学院发展的肯定、对广大校友的感谢、对光华法学院校友分会成立的祝贺，希望校友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学校、学院建设，集校友合力助推学校、学院发展。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从体制机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支撑体系七个方面详细向校友介绍了学院近年的发展建设情况及多项可喜成绩。1980级校友、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章靖忠作为校友代表发言，他表示：朱院长的汇报让校友充分感受到了学院强劲的发展势头，对母院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法学的发展愿景充满信心，作为校友他将继续关心学院发展，贡献校友力量。

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汇报了成立光华法学院校友分会的情况、章程、组织架构，指出院校友会是自愿组成的联谊性、非营利性的群众组织，是浙大校友会的分支机构。宗旨是热爱祖国、热爱母校、广泛联络和凝聚校友，加强法学院与海内外校友之间的联系，支持和服务广大校友，搭建校友沟通的桥梁，共谋母校、母院的发展大业，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浙江大学发展联络办公室主任胡炜也向与会校友介绍了校友分会成立的重要意义，在加强学校、学院与校友联系的同时，服务校友、服务学院、服务学校、服务社会。随后，与会校友对光华法学院校友分会章程、理事会组织结构和组成人选进行审议，顺利通过了法学院校友分会章程和第一届理事会成员。

校友座谈环节，气氛尤为热烈。张光杰、郑金都、丁青、王靖高、金疆、徐小芳、李旺荣、龚英明、洪友宏、项振华、高兴兵、陈巧梅、张尚明等校友，先后就学院分会的建设、学院与校友的联谊活动、以及学院建设和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至此，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光华法学院分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会议圆满结束，我们相信在校友分会的努力下，我院校友的联系将越来越紧密；在校友的大力支持下，我院定能早日建成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源源不断地培养优秀法科毕业生，服务国家和社会法治建设。

供稿：王卫

浙江大学上海校友会法学分会举行 2016 年会暨“转型中的法律服务市场”论坛

201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016 浙江大学上海校友会法学分会年会暨“转型中的法律服务市场”论坛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桥红枫万豪大酒店举行。浙江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陈兆中先生, 秘书长王渊先生, 法学分会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张光杰教授以及 60 余位法学分会的校友参加了大会, 会议由法学分会秘书长、同济大学法学院徐钢副教授主持。

浙江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陈兆中先生首先代表浙大上海校友会向大会的举行表示热烈祝贺。陈兆中副会长向校友们介绍了浙大上海校友会近年来的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工作安排, 并希望法学分会的校友多多参加上海校友会的活动, 校友会也将为校友搭建良好的交流平台。



法学分会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张光杰教授总结了近年来法学分会的活动情况, 介绍了部分在上海工作的优秀校友所取得的成绩, 并对校友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在随后举行的“转型中的法律服务市场”论坛中, 校友和嘉宾们围绕“律所、律师以及法律服务的转型”这一主题进行了精彩的发言。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主任张豪校友做了“法律服务与股权投资同行”的发言, 孖士打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资深律师蔡利敏校友做了“外资所如何面对中国市场”的发言,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傅蔚冈校友做了题为“互联网+与法律服务市场的变革”的发言。此外, 论坛特邀嘉宾法宝网联合创始人夏振海博士为校友们分享了“共享经济下的法律服务模式”的报告, 律事通创始人潘标为大家分享了“熟人社会下的互联网+法律”的报告。这些报告使校友们脑洞大开, 得了校友们的一致好评与赞誉。

校友会活动在热烈温馨的氛围中举行, 共同的学缘关系将校友们联系在一起, 共同的求是精神使校友们团结凝聚。校友们在活动中相互交流、彼此分享、增进友谊、共同发展。

浙江大学上海校友会法学分会于 2007 年成立, 至今登记在册的已有成员 280 余人。

徐钢 供稿

你没变 我很好 致我们的青春——浙江大学法学院 2002 级大二班毕业十周年同学会

2006 年的 6 月, 我们互道珍重互相离别。2016 年的 6 月, 我们又回到了梦开始的地方。6 月 9 日正值端午小长假, 法学院 02 级大二班的 32 位同学陆陆续续的从全国各地回到了紫金港这个当年和大家共同成长的地方! 作为紫金港第一批入住的大一新生, 我们与紫金港有太多太多说不完的故事, 因此当同学会组委会询问下榻宾馆和聚餐场所的时候,

大家一致要求就在紫金港!6月9日中午一过,微信群里就开始渐渐躁动起来,“我出发了”、“谁来车站接我?”、“我在车站南到达,你们在哪里?”、“房间还不赖嘛哈哈”、“我昨天晚上就睡不着了”各种留言此起彼伏,充满了一种相聚前的紧张和期许。晚上的聚餐满满坐了三大桌,大家共同把酒言欢,回忆起当年的有趣往事。席间,大家玩起了接龙游戏:用三件当年在校的事迹描述在座的一位同学,被大家猜到的同学浮一大白然后接下去描述另一位……各种当年奇闻逸事一桩桩一件件都被挖了出来,引来笑声不断。聚餐后的传统K歌活动将重逢和怀旧之情推向了高潮,《十年》、《睡在我上铺的兄弟》、《光辉岁月》等各种怀旧金曲被各位K歌之王再次演绎,歌声中满满的都是对青春的追忆和感慨。



6月9日一早,收拾了心情的大家重游了紫金港,见到了面貌一新但又无比熟悉的紫金港校区。同学们三三两两漫步在启真湖畔、白沙楼下,寻找着自己曾经记忆的点滴。最后在图书馆前留下了十年后的合影。随后大家乘坐校车,前往法学院现址之江校区,在那里,有多年未见的恩师,有熟悉而又陌生的学院。当坐进之江校区主楼那古朴的教室,同学们都感到新鲜,而迎接大家的都是熟悉又亲切的面孔:吴勇敏老师、费善诚老师、肖燕老师、翁晓斌老师、吴竹群老师。大家纷纷向老师们介绍了自己的工作成果,老师们也热情的介绍了学院这几年来的发展情况,随后大家说起了当年求学时的各种趣事:翁晓斌老师的小电驴、法学院四大杀手的“惨痛”回忆等等,惹得老师和我们一起开怀大笑。在之江校区再一次重温了学校食堂后,我们的十年聚会也渐渐走到了尾声,大家在依依惜别声中踏上了归程。

“你没变。”“你也是。”“你还好吗?”“我很好。”“重聚总是愉快而短暂,就像我们逝去的青春,十年后的重逢,只为了再见到你一面,互道一声珍重,然后我们再次出发,回到各自的岗位,继续做一个来自浙大的“混混”,一个对得起母校的“混混”!保重了兄弟姐妹们,十年后我们再相逢!

周佳 供稿

重温青葱岁月 感恩一生有你——浙江大学 2003 级法律硕士班毕业十年同学会小记

2016年7月8日,台风“尼伯特”与杭州擦肩而过,浙江大学2003级法硕班的同学们,无惧台风、放下工作,从四面八方赶来美丽的西子湖畔,赴这一场十年之约。阔别母校十年,青春已渐行渐远,这一次故地重游,是为追忆青葱岁月、共叙三年同窗情谊,也是为感恩母校培养、不忘初心继续前行。

7月8日下午，同学们来到法学院的所在地，坐落于钱塘江畔、六和塔边、月轮山旁的浙江大学之江校区。班主任翁里老师、热情的费善诚老师早已候在这里，一如悬挂在大门口的欢迎横幅。百年校园内，古树参天，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我们在一幢幢古老的建筑前流连驻足、感慨良多。



座谈会上，吴勇敏书记首先欢迎同学们回到母校，介绍了过去十年间法学院发展的丰硕成果，让我们在倍感自豪的同时，更感慨“时间都去哪儿了”。阮方民老师，一如既往的低调、细述着当年爱提问、如今更优秀的春弟等同学的趣事；钱水苗老师，感慨着对我们这届同学的深刻记忆；夏立安老师和石毕凡老师，笑谈着当年英雄不问出处的球场追梦青年；费善诚老师，表

扬了这届同学的凝聚力；翁里老师，如数家珍的叙述着我们的成长；金彭年老师、方立新老师也参加了座谈，与同学们亲切的交流。经过十年历练，同学们都从跨出校门时踌躇满志的职场初生牛犊，蜕变为如今日益成熟坚定的单位中流砥柱，不敢说取得多大的成就，但个个也都承担起了来自单位、家庭、社会的种种责任。谈话间，我们都庆幸当年选择了浙江大学，选择了法律硕士专业，渡过了一生中最为难忘的岁月。今天，我们无论身居何处、从事何种职业，都不会忘记母校情，忘记师生情，忘记同窗情，忘记曾经孜孜以求的法律事业。座谈会在朱新力院长“浙大什么样，你什么样；你什么样，浙大什么样”这一意味深长的共勉中结束。

座谈会后，老师与同学们在之江校区主楼门前合影留念，午后的阳光洋溢着师生们的笑脸，主楼的红色镶嵌着聚会的喜庆，拍照时的调侃增添了合影的乐趣。更有集体照后，同学们争相和老师们合照，记录着青丝白发与桃李芬芳，雕刻着十年时光与师生情谊。

8日傍晚，同学们相约在浙大西溪校区，一如十年前，草坪青青、校舍依旧，我们在西二教学楼、图书馆、田家炳书院等一批建筑物前追忆过往、驻足合影，大家的思绪都飘回了学生时代，同学们当年诵读、弦歌的音像，打球、跑步的身姿，仍旧历历在目，不禁感叹岁月磋砣、青春无价。晚间聚餐席上，大家带着浓浓的情意和淡淡的忧伤，与老师畅饮，跟往事干杯，这个初夏的夜晚，我们开怀大笑，我们沉醉其中，我们依依不舍，我们相约再聚。



美好的时光，总是短暂，匆匆我们相聚，匆匆我们作别。感伤的是，我们已然迈入中年；庆幸的是，我们心态依然年轻；可喜的是，我们更为自信坚定；开心的是，我们仍旧童心未泯。这次相聚也许留有这样那样的遗憾，那也是为了酝酿我们下一次更圆满的重聚。美丽如初的杭州，魂牵梦萦的母校，亲爱的同学们、老师们，感恩一生有你，

期待再次相聚！

撰撰稿人：蔡肇颖

图片新闻

法学院举行院设奖学金颁奖典礼

2016年6月23日晚，学院在之江校区主楼308会议室举行黄乾亨奖学金、金鹰律师奖学金、天册奖助学金、六和奖学金等院设奖学金颁奖仪式。法学院副院长周江洪教授主持颁奖仪式，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主任金鹰律师、行政总监田冬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王立新律师、行政经理俞新国，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郑金都律师、陈洵熙律师等嘉宾出席颁奖仪式，并为获奖学生颁奖。



周江洪副院长主持颁奖仪式



周江洪副院长为获黄乾亨奖学金的同学颁奖



金鹰主任为获奖同学颁奖



金鹰主任、田冬静总监与获奖学生合影



王立新律师、俞新国经理与获奖学生合影



郑金都主任、陈洵熙律师等与获奖学生合影



金鹰主任与第100位“金鹰律师奖学金”获得者罗青松



获奖学生代表发表获奖感



金鹰主任为获奖同学们送上特别的寄语



王立新律师为获奖同学们送上特别的寄语



郑金都主任为获奖同学们送上特别的寄语

“聚沙成塔”众筹捐赠“浙大法学国际交流奖助学金”项目

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卓越法律人才，法学院近年来大力推进在校学生的境外交流。借助浙大校友总会推出“聚沙成塔”众筹捐赠活动线上平台，我们特别设立了“浙大法学国际交流奖助学金”项目，希望通过“聚沙成塔”的众筹捐赠活动，凝聚广大院校友和社会爱心人士的力量，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学生能参与境外学习与交流活动。

项目背景：法学院已与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海外著名大学建立了持续的交流与合作关系，有三十多个学位项目、长学期交流项目、短学期的暑期夏令营和冬令营项目。学院对学生提供了百分之百的境外交流机会。

学院将进一步提升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规模与层次，强化对学生参与境外交流活动的奖励与资助。

众筹对象：本项目主要面向法学院历届校友和社会爱心人士进行众筹捐赠。

项目内容：本项目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在法学院设立“法学国际交流奖学金”，支持法科学子的国际化交流。根据项目筹资情况，每年以10-15万元幅度、持续5年，奖励和资助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境外学习与交流。主要用于：

- 1、奖励和资助学生的短期境外交流；
 - 2、支持家境清贫且品学兼优的学生赴境外名校进行一学期以上的研修。
- 二项内容的具体额度与名额，可根据当年度申请学生的情况作相应调整。

× 浙江大学校友总会—聚沙成... 更多

02496 人参与 我的足迹



终成
纳江
海
集点
滴
汇涓
流
正涓
流
正涓
流
终成
纳江
海
集点
滴
汇涓
流
正涓
流
正涓
流

特别推荐

助推梦想

特别推荐

爱你，浙大！

推荐筹款项目

搜索



爱你，浙大！一建校120周年特...
“爱你，浙大！”最直白的语言最能表达最真挚的心意，浙大即将迎来百廿华诞，...
共 1125 人捐助

× 浙大法学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更多



0.81%

已筹6481.98元 捐款人数 一起捐
目标800000元 14人 0人

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卓越法律人才，法学院近年来大力推进在校学生的境外交流。我们希望通过“聚沙成塔”的众筹捐赠活动，凝聚广大院校友和社会爱心人士的力量，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学生能参与境外学习与交流活动。

我要捐款 邀请朋友一起捐

集点滴，汇涓流，纳江河，终成大海；
铭校训，感师恩，携后学，襄助大爱！
希望各位校友积极参与，多多支持，谢谢！
扫描二维码，登录“聚沙成塔”众筹捐赠活动线上平台，选择“浙大法学国际交流奖助学金”项目，为母校助力！

28

